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超級達可」涉嫌使用及貯存逾期原料案情說明

新北市衛生局接獲民眾線報，連鎖飲料店「超級達可」疑似使用逾期原料製售飲品，衛生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至「超級達可」4 家門市啟動同步稽查，其中三重、樹林及新莊店貯料區查獲「超 Q 焦糖珍珠粉圓(3 公斤/包)」等總計 5 品項總共 112.33 公斤原料已逾有效日期，並立即現場予以封存。另三重及新莊店查有熬煮逾期「超 Q 焦糖珍珠粉圓(有效日期 2018.05.18)」等待使用之情形，現場立即要求銷毀。衛生局亦第一時間通報原料供應商轄下衛生局追查有無出逾期原料等情事。

衛生局進一步說明，107 年 5 月 28 日至「超級達可」泰山、三重、樹林及新莊店 4 家門市查察原料使用貯存情形及環境衛生，結果有貯存逾期原料、未有病媒消毒紀錄、食材未離地、從業人員未有健康檢查紀錄等多項缺失，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即食安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責令業者限期改正，衛生局近日複查泰山店、樹林店、三重店衛生環境不符規定處皆已改善完成，另新莊店數次查核皆未營業，倘複查不合格，將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可開罰 6 萬到 2 億元罰鍰。此外，查獲其中 3 家分店貯存逾期原料，分別是三重店「超 Q 焦糖珍珠粉圓(有效日期 2018.05.18 計 11.5 包、2018.05.25 計 3 包)」，新莊店「超 Q 焦糖珍珠粉圓(黑)(有效日期 2018.04.25 計 11.5 包)」、「超 Q 焦糖珍珠粉圓(白)、2018.05.18 計 4.5 包」、「石蓮花綠の多(有效日期 2018.05.23 計 22 瓶)」、「味全純鮮奶(有效日期 2018.05.27 計 1.5 瓶)」，樹林店「超 Q 焦糖珍珠粉圓(有效日期 2018.05.18) 計 3 包」、「上等冬瓜露(有效日期 2018.03.05 計 1 包)」、「紅豆薏仁水(有效日期 2017.09.14 計 2 包)」等違規貯存逾期原料，以上違規行為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將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新北市衛生局重申，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原料應依先進先出原則管控且逾期不得使用，並就所販售之食品負責，倘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時，應依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切莫心存僥倖，若查獲仍販售逾期問題產品，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資料詳洽：食品藥物管理科 楊舒秦 科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211